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建新先生、秦春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建新先生、秦春燕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分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建新先生、秦春燕女士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建新先生、秦春燕女士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建新先生、秦春燕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建新先生、秦春燕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及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王建新先生、秦春燕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在补选出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王建新先生、秦春燕女士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建新先生、秦春燕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王建新先生、秦春燕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树永先生、李青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树永先生、李青阳女士已取得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1、**李树永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局财务股长、财务副科长、徐州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部总监、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部经理；现任深圳市永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深圳市大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树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李青阳女士**，1980年生，中国国籍，管理学硕士，历任金光纸业（中国）投资公司分析师、上海筑领建筑设计景观有限公司经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总监、混沌大学合伙人；现任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青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